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函

地 址：54530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
聯 絡 人：陳美瑜
聯 繩 電 話：049-2910960#2516
電 子 郵 件：meiyu@nc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暨校人字第 1151000937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訂定本校公務人員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，檢送其條文、總說明、逐點說明及事件處理流程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115年2月3日第640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旨掲要點係以公務人員提起之職場霸凌申訴案件為處理範疇；非屬公務人員者，逕依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辦理。
- 三、案掲要點相關資料業已刊登人事室網頁/「法規專區」及「表單下載」項下（<https://reurl.cc/RYDlDZ>），請同仁逕自查閱下載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
副本：

校長 武東星